

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，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所同意免修。
- 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及進修部每學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須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（三）各所得依特性與需求採認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課程、校內外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。
- 四、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出示本課程之修課及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替代措施證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